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1,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银行授信
交易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能面临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公司将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境外采购销售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业务。公司所有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都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按照《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期间和规模

1.在手合约最高余额：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2026年用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手合约的最高余额为2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约占公司2025年底经审计归母净资产规模的2.18%，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开展计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在手合约最高余额(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合约期限：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资金来源：银行授信或自有资金。

4.有效期：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四、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且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可能劣于市场即期汇率，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可能因内控制度机制设计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外币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坏账、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六、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落实制度各项要求。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交易。

3.公司财务中心密切关注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涉及的市场情况，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分析，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进展情况。

4.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同时对每笔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登记，建立业务台账，并根据合约安排资金交割，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七、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且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否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与会计处理。

八、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且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新能”)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2026年用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手合约的最高余额为2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约占公司2025年底经审计归母净资产规模的2.18%，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开展计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在手合约最高余额(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合约期限：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资金来源：银行授信或自有资金。

4.有效期：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四、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且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可能劣于市场即期汇率，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可能因内控制度机制设计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外币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坏账、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六、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落实制度各项要求。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交易。

3.公司财务中心密切关注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涉及的市场情况，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分析，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进展情况。

4.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同时对每笔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登记，建立业务台账，并根据合约安排资金交割，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七、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且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否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与会计处理。

八、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且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新能”)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978,44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94.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32,998.7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3,466,895.3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469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493,466,895.34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61,00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建设项目金额	349,775,039.84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金额	2,444,632,259.49
减：手续费支出	4,321.68
加：利息及理财收入	52,449,800.12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90,505,074.45
减：持有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0.0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0,505,074.4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1,663,677.36元，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855,407,299.33元，募集资金2025年12月31日余额为690,505,074.45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90,505,074.45元，持有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8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4901012800175769)、中国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24782765748)、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470100100385968)、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3570010040033570)。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鹭新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厦门集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厦门集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00020129202201165)、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5019811010000375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0357001040033570	105,100,600.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3754	375,202,955.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201165	210,201,518.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470100100385968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24782765748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2800175769	-	已注销
合 计		690,505,074.45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690,505,074.45元，其中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690,505,074.45元，持有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0.00元。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855,407,299.33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0.00万元。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证券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型	899.90	2024-12-31	2025-1-7	0.2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CK24025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7,100.00	2024-8-21	2025-2-17	63.90
兴业证券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型	899.90	2025-1-24	2025-2-7	1.0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CK25020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5-2-20	2025-7-21	50.33
兴业证券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型	2,992.80	2025-6-27	2025-7-1	0.49
兴业证券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07.00	2025-6-27	2025-7-1	0.2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汇利丰”2025年第604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8-27	2025-12-26	66.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43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0	2024-8-22	2025-2-24	223.7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55414103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0-31	2025-1-29	58.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25期K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1-15	2025-5-19	91.4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550419021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2-18	2025-7-24	60.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58期Y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0	2025-2-27	2025-7-28	115.4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520310052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5-5-22	2025-7-24	21.1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520308052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5-22	2025-6-26	10.6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552630082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0	2025-8-28	2025-9-25	24.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0	2025-8-28	2025-12-25	66.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43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0	2025-9-29	2025-10-14	6.3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553215101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0	2025-10-16	2025-10-30	12.1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553316110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0	2025-11-4	2025-12-24	43.33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其他

1.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1,000.00	251,000.00	250,346.69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349,346.69

2.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73,6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0年，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当期综合贷款利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璟鹭新能源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

附表1《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3,466,895.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63,67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5,407,29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期投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否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201,663,677.36	349,775,039.84	-640,224,960.16	35.33	基本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2,510,000,000.00	2,503,466,895.34	2,503,466,895.34	0.00	2,505,632,259.49	2,165,364.15	10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500,000,000.00	3,493,466,895.34	3,493,466,895.34	201,663,677.36	2,855,407,299.33	-638,059,596.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0.00元。 2.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共同实施，项目总投资99,000.00万元，公司负责项目基建工程投入，投资金额为25,400.00万元；璟鹭新能源负责项目设备(包括安装)、流动资金投入及后续运营实施，投资金额为73,600.00万元；

注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利息收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59号赣州章江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3.01	杨金洪	√
13.02	谢小彤	√
13.03	许火耀	√
13.04	钟炳贤	√
13.05	姜龙	√
1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黄令	√
14.02	陈少华	√
14.03	徐爱东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14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4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10、12-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8回避表决，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0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